



王光祈 编

中国音乐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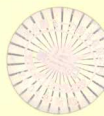
CHONGGUO YINYUE SHI

在西方音乐盛行全球的今天，重读我国著名音乐家王光祈的经典名著《中国音乐史》，对于理解作为“礼乐之邦”的中国源远流长的音乐文化意义深远。本书基于王光祈先生对中西音乐的广博知识和深刻体悟之上，以书写音乐的手法与史，将乐理常识埋藏于历史脉络之中，阐明了中国音乐的肇端、发展、流派和原理，是一本关于中国音乐的不可错失之作。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音乐史

ZHONGGUO YINYUE SHI

王光祈 编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音乐史/王光祈编.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5

ISBN7-5633-5315-1

I. 中… II. 王… III. 音乐史—中国 IV. J6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7106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 邮政编码:541004)
(网址: <http://www.bbtpress.cn>)

出版人:肖启明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人民印刷厂印刷

(山东省泰安市灵山大街东首 邮政编码:271000)

开本:889mm×1 194mm 1/24

印张:8.5 字数:160 千字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 001~7 000 册 定价:21.60 元

如果发现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自序

本书十之七八系余个人心得。其余材料则取之于国内时贤著作者,十分之一;取之于国外西儒著作者,亦十分之一。在国内时贤著作中,尤以童斐君《中乐寻源》一书使余得益不少。郑觐文君之《中国音乐史》,材料亦甚宏富,可惜多未注明出处,是以不敢尽量采用。在国外西儒中,则以法人苦朗(Courant)君所著《中国雅乐研究》(*Essai historique sur la musique classiques Chinois*)一种最为精博,本书之中多采其说。此皆余个人对于国内外作者应致其感谢之意者也。

时人关于中乐之著作,实以西儒所撰者,还较国人自著者为多,为精。此无他,西人科学常识丰富,遇事观察锐利故也。在西洋所谓“汉学家”中,现在尚无以音乐一学为专业者。在西洋一般“音乐学者”中,又无曾经习过汉文者。上面所述西儒关于中乐之著作,类皆出自彼邦教堂牧师、使馆译官、商人、旅客之手,往往嫌其美中不足。然持与国人自著者相较,固已高出数倍。盖彼辈一方面曾受普通音乐教育,在我国谄为艰深乐理者,在彼邦已成为家常便饭。他方面西洋各种学术发达,易收相得益彰之效。读者诸君如曾阅过拙作《西洋音乐史纲要》一书者,当知音乐史一门需要其他各科学术之助为如何密切者(见该书卷首)。现在一般国内人士既无享受相当音乐教育之机会(此刻国内所谓学校音乐,尚无资格与西洋音乐教育相

提并论),同时,其他各种学术又均不发达;而音乐一物,更为国人所视为末技小道,不能修洋房、造汽车者。国内音乐同志处此环境之下,安能著出一部可与西儒比美之中国乐史?故现在国内音乐著作界之可悲现象,非国内音乐同志之咎,乃一般社会之罪也。

至于吾人之所以毅然从事乐史研究者,至少当有下列两种理由:(一)吾国音乐进化,除律吕一事外,殆难与西洋音乐进化同日而语。但吾人既相信“音乐作品”,与其他文学一样,须建筑于“民族性”之上,不能强以西乐代庖,则吾人对于“国乐”产生之道,势不能不特别努力。而最能促成“国乐”产生者,殆莫过于整理中国乐史。盖国内虽有富于音乐天才之人,虽有曾受西乐教育之士;但是若无本国音乐材料(乐理及作品等等)以作彼辈观摩探讨之用,则至多只能造成一位“西洋音乐家”而已。于“国乐”前途,仍无何等帮助。而现在西洋之大音乐家,固已成千累万,又何须添此一位黄面黑发之“西洋音乐家”?倘吾国音乐史料有相当整理,则国内音乐同志便可运其天才,用其技术(制谱技术),以创造伟大“国乐”,侔于国际乐界而无愧。盖能创制作品者,不必具有整理史料之学力;能整理史料者,又不必具有创造天才也。而余个人终身学业,则只能以整理史料一事自励。至于实际创造“国乐”,则有待来者。(二)国人饱受物质主义影响,多以自然科学为现在中国唯一需要之品。而不知自然科学,只能于吾人理智方面有所裨益,只能于吾国生产方面有所促进,而不能使吾民族精神为之团结。因民族精神一事,非片面的理智发达或片面的物质美满所能相助者,必须基于民族感情之文学艺术,或基于情智各半之哲学思想为之先导方可。尤其是先民文化遗产,最足引起“民族自觉”之心。音乐史,亦先民文化遗产之一也。其于陶铸“民族独立思想”之功,固胜于一般痛哭流涕、狂呼救国之“快邮代电”也。

又吾国历史一学,向来比较其他各学发达。但在事实上,亦只有

“史匠”，而少“史学家”（如司马迁之流乃系凤毛麟角，不可多得）。只有“挂账式”的史书，而无“谈进化”的著述。从前“纪事本末”一类书籍近于言“进化”矣，但亦只限于该“事”之本末，而于当时社会环境情形却多不作深刻探讨。此与近代西洋治“历史学”者大异。譬如吾辈治西洋乐史，凡研究某人作品，必须先研究当时政治、宗教、风俗情形、哲学美术思潮、社会经济组织，等等，然后始能看出该氏此项作品所以发生之原因也。至于吾国历代史书乐志，类多大谈律吕空论乐章文辞，不载音乐调子、乐器图画，诚有如明末朱载堉所谓：“前贤多不留心于此，其以为深者，偷薄自画，而讨论不来；其以为浅者，鄙俚斯嫌，而润色不出。故于论数目尺寸，声调腔谱处，率删去。此则史家之通弊也。”直至今日，其弊犹未一改。譬如近人张尔田君所编《清史稿·乐志》八卷，其中便有五卷专载似通非通之“台阁体”乐章文辞，而于有清一代盛行之昆曲京戏，则闭口不提。至于音乐调子及乐器图画，则更不屑附载矣。故此种《乐志》只能代表有清一代宫中庙中之乐，不足以代表最近三百年来之中华民族音乐也。

余在国外，深得良师益友之助，颇较国内音乐同志受益机会为多。但在他方面，国外所藏中国音乐书谱，又远不如国内所藏之富。柏林国立图书馆虽藏中国音乐书籍不少，该馆当局对余虽亦十分优待〔譬如该馆未有凌廷堪《燕乐考原》一书，特由该馆东方部长侯乃教授（Prof. Hül'e）向南德意志冈兴（München）图书馆函借来此，其情至为可感〕，但余对于吾国古代音乐书谱所见终属不多。余甚望国内音乐同志能补余此种缺陷，多读国内旧藏，仿余治学方法，再作成一部精而且详之《中国音乐史》。而且余留德十余年，皆系卖文为活，自食其力；即本书一点成绩，亦系十年来孤苦奋斗之结果。国内同志生活情形，既不如余在此间之紧张，或者多有时间探讨，亦未可知。因读中国旧籍，往往纠纷错

乱情形,数月不能得一解决故也。此外,西洋“汉学家”对于吾国近时学人,类多轻视,谓其缺乏普通常识,不解治学方法,现在中国人已无自行整理国故之能力,须西洋学者出而代为整理,云云。余甚望国内同志能一洗此种奇耻大辱!

中国民国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王光祈序于柏林国立图书馆。

目 录

自序	1
第一章 编纂本书之原因	1
第二章 律之起源	3
第一节 研究方法与根本思想	3
第二节 由五律进化成七律	6
第三节 十二律之成立	14
第四节 黄钟长度与律管算法	25
第三章 律之进化	42
第一节 京房六十律	42
第二节 钱乐之三百六十律	43
第三节 何承天十二平均律	43
第四节 梁武帝四通十二笛	47
第五节 刘焯十二等差律	50
第六节 王朴纯正音阶律	52

第七节	蔡元定十八律	54
第八节	朱载堉十二平均律	56
第九节	清朝律吕	62
第十节	十二平均律与十二不平均律之利弊	63
第四章	调之进化	64
第一节	五音调与七音调	64
第二节	苏祇婆三十五调	67
第三节	从亚刺伯琵琶以考证苏祇婆琵琶	69
第四节	燕乐二十八调	76
第五节	唐燕乐与琵琶	87
第六节	燕乐考原之误点	91
第七节	南宋七宫十二调	96
第八节	宋燕乐与箏	99
第九节	起调毕曲问题	102
第十节	元曲昆曲六宫十一调	107
第十一节	昆曲与小工笛	109
第十二节	二簧西皮梆子各调	115
第五章	乐谱之进化	117
第一节	律吕字谱与宫商字谱	117
第二节	工尺谱	120
第三节	板眼符号	123
第四节	宋俗字谱	129
第五节	琴谱	132

第六节 琵琶谱	144
---------------	-----

第六章 乐器之进化	148
-----------------	-----

第一节 敲击乐器	149
----------------	-----

(子) 本体发音类

编钟 铎 钲(镯) 云锣 铙 星 特磬 方响 口琴
巴打拉 柷 敔 拍板 春牍 搏拊

(丑) 张革产音类

县鼓 建鼓 雅鼓 鼗 腰鼓 行鼓 龙鼓 杖鼓
蚌札 手鼓 达卜 那噶喇 达布拉

第二节 吹奏乐器	157
----------------	-----

(子) 箫笛类

排箫 箫(尺八管) 簾 笛 龙头笛

(丑) 喇叭类

大铜角 小铜角

(寅) 芦哨类

管(头管) 胡笳 觱篥 画角 蒙古角 金口角

(卯) 簧类

笙

(辰) 罐形类

埙

第三节 丝弦乐器	161
----------------	-----

(子) 弹琴类

琴 瑟 箏 密穹总 总稿机 琵琶 月琴 丹布拉
三弦 二弦 火不思 塞他尔 喇巴卜

(丑) 击琴类

喀尔奈 洋琴

(寅) 拉琴类

奚琴 胡琴 得约总 提琴 四和 哈尔扎克 萨朗济

第七章 乐队之组织	169
第八章 舞乐之进化	174
第九章 歌剧之进化	176
第十章 器乐之进化	182
附录 参考书	189

第一章 编纂本书之原因

作者于其所著《西洋音乐史纲要》之内,曾引柏林大学教授仙灵(Scher-ing)之言,谓欧洲现在音乐历史工作尚未达到编纂《西洋音乐通史》之程度,此时必须先用全力从事“零碎工作”,云云。其实西洋音乐文献之富,西洋学者著述之勤,已非我们这一般生自“礼乐之邦”的人所能想像。每个大图书馆之中皆设有音乐一部,所藏音乐书籍动辄数十万册以上。即各家著名音乐书店,其所出音乐书谱,亦往往超过数万以上。专就德国二十三个国立“普通大学”而论,盖无不设有音乐一系。甚至于国立“工业专门大学”之中,亦有附设“音乐历史讲座”之举。此外还有许多国立“音乐专门大学”(专习“应用音乐学”,如吹奏、歌唱、制谱之类,与“普通大学音乐系”之注重“音乐历史”、“音乐科学”者不同)、私立音乐学院,对于“音乐史”一项,亦无不列入必修科目。即以柏林大学音乐系而言,便有教授十余人,学生二百余人,终年埋首于此,研究不遗余力。而西洋音乐史一科之成为有系统的学术,亦已有一二百年之久,其间对于许多古代作品,业已先后整理出来。然而上述柏林大学教授仙灵氏,犹有“编纂西洋音乐通史,现在尚嫌程度不够”之感想,而吾国今日音乐文献如此不备,音乐人材如此缺乏,竟欲握笔编纂《中国音乐通史》一书,世上滑稽之事,殆未有过于此者矣!

但余明知其为滑稽,而又居然大胆握笔草此者,亦自有其原因。第一,

本书之作,系欲将整理中国音乐史料之方法,提出讨论。譬如我们计算律管,应用何种物理公式;采用音乐史料,应用何种鉴别方法之类,其中一部分,实系属于“音乐常识”之范围,业已超出“音乐历史”之界限。但在吾国今日音乐常识如此缺乏之际,此种办法似不可少。第二,本书之作,系欲将中国音乐历史上之各种重要问题,至今尚无圆满解决者,一一指出。我们现在既无能力作成一部“进化线索完全衔接”之《中国音乐通史》,则只好将此种“不能衔接”之处一一指明,以待后人研究。将来“零碎工作”既多,或可渐将此种缺陷一一加以弥补。第三,余个人年来关于中国音乐历史之“零碎工作”著成中文德文者亦已有若干种,此外,西洋学者关于中国音乐历史之撰述数十种以及国内时贤著作数种,亦多有精到可采,或错误宜正之处;余乃欲借此机会,将其联络起来,成为一种较有统系之音乐历史,以免各种材料散在各地,为国内学子所不易收集。

唯余身居海外,篋中藏书无多;柏林国立图书馆中,所藏原版中国音乐书籍以及西人关于中乐之著述为数虽亦不少,但许多重要中国乐书乐谱亦复无法觅阅,而且本书撰述期间为时太短——因为个人经济问题的关系——其势亦不能详而且备,只好俟诸异日归国之后,再为弥补此项缺点而已。

第二章 律之起源

第一节 研究方法 with 根本思想

大凡绘画,必先有“色”(水墨亦系色之一种);作乐,则必先有“音”。吾国古代定“音”之器,名曰“律管”。故我们研究中国音乐历史,亦应以“律管”一物为始。本来研究古代历史当以“实物”为重,“典籍”次之,“推类”又次之。譬如我们研究“律管”问题,最好是先从地下掘出数千年以前之“律管”,然后再用尺度去量,量得确数之后,再根据物理学原则去计算它的声音。如其同时能够掘得一套律管,便可先将各管一一如法量算,以求古代“乐制”。随后,再证之以古籍所述,如其完全吻合,则此种“古代乐制”至少亦可以作为“暂时定论”,迥非无稽之谈可比。此为“实物研究法”,为一般治史者所最宝贵之方法。假如“实物”不可复得,则只好求之古代“典籍”。因为古籍所述,虽然极有价值,但是我们现在所有的上古书籍皆不是当时“原版”出品,乃是数千年来屡次重印之物,其间难免被人传写错误与增删。而且古代典籍如《吕氏春秋》、《史记》之类,其中所述,又往往系在著者所生年代一两千年以前之事,是否可靠,已属疑问。因此,我们对于古籍记载的信赖程度,至少必须要先打几个折扣方可。假如并“典籍”而无之,

则只好利用“推类研究法”，以作聊胜于无之举。譬如西洋学者，因为“古代人类文化”荒远不可稽考之故，于是跑到非洲、澳洲等处，研究“野蛮民族生活”以为上古人民尚未开化时代之生活，当亦与此相差不远。此正如我们现在欲考查古代穴居情形则不妨自备资斧，前往山西观光一样。因此，我乃称呼此项方法为“推类研究法”，其实乃是一种无可奈何的办法。

至于我们现在研究中国古代“律管”问题，“实物”既不可得，“推类”又大可不必，故只能专从古籍方面下手，然后再取南洋、南美各处所流传之中国律管以作“旁证”。因为，假如我们承认“文化一元论”之学说，则一切文化系由一个中心地点出发，分向各处散去，其结果该项文化事物往往在原始中心地点早已不复存在，而分散于各处边陲者——即距离原始中心地点最远之处——反能保存一二。所以此种“旁证”，亦值得我们取来参考。

但采用中国古籍，亦有一定限度。譬如刘向《世本》谓：庖羲作五十弦（大瑟），黄帝使素女鼓瑟，哀不自胜，乃破为二十五弦，具二均声，云云。杜佑《通典》、郑樵《通志》皆尝引此语。其实庖羲氏之有无其人，已经是荒远无据。而况世界各种乐器之进化，实以“丝弦乐器”为最晚，因其材料及组织皆较其他敲击或吹奏乐器为复杂故也。换言之，断非黄帝以前律管尚未发明之时所能有。倒是《书经》所谓“夔曰，于！予击石拊石，百兽率舞”，还带几分“石器时代”人类的本色。换言之，《世本》此种记载断不能引为根据。

在研究中国古代律管进化之前，且将余之四种根本思想一为读者诸君告之。第一，吾国古代所谓“五音”，如宫、商、角、徵、羽等等，系规定音阶距离的大小。如宫、商之间，永远相距一个“整音”；角、徵之间，永远相距一个“短三阶”之类。至于宫音、商音等等之“高度”，则随时而异；一以旋宫时所配之律为转移。反之，中国古代所谓“十二律”，如黄钟、大吕等，则系规定音的“高度”。每律的长短既各有一定，因而各律所发声音之高低亦复始终

不变。故“音”与“律”两事，吾人必须分别讨论，不可混为一谈。但此种分别，当在音律进化已达相当程度之后。至于最古之时，则“音”与“律”当系一物，尚未严加分别，因其时旋宫之法尚未发明（吾国古籍中，言及旋宫一事者，以《礼记》“五声六律十二管旋相为宫”一语为最早。按《礼记》系汉初河间献王时代之书，为时已甚晚），各种乐器合奏之举亦尚未发达，殊无另以律管规定各音“绝对高度”之必要故也。第二，吾国古代律管进化系由“少”而“多”，并非如《吕氏春秋》所述，伶伦制造十二律之举，系一次完成。大约最初只有五律（抑或只有两律三律亦未可知，因为现代野蛮民族之音乐尚有只以两律或三律为限者），其后渐渐增为六律、七律以至于十二律。第三，音律之数，以五为限之故，当与当时阴阳五行等迷信有若干关系。中国后世言律之人除极少数例外，多以阴阳五行为大本营，诚然穿凿附会，令人讨厌，但初民思想，不能超出阴阳五行等迷信，却是一种事实，为研究人类学者所公认，不过当时彼等阴阳五行思想尚不若后世之周密复杂而已。我们知道，现代世界各种野蛮民族尚多以音乐一物为驱邪、治病、娱神、事鬼之用，具有一种不可思议之“魔力”。迨文化思想进化达到某种程度之后，于是乃以音乐用于“人事”，认为可以移风，可以化俗，中国的孔子、希腊的柏拉图即是此类代表。到了最后，人类智识日进，遂将音乐一物降居“美术”之列，除了饱饱耳福之外，别无其他奥妙。其在律管方面亦然。最初原是宫为土、商为金，等等“阴阳思想”，其后一变而为宫为信、商为义，种种“伦理观念”，最后更一变而为宫为“颤动数”若干、商为“颤动数”若干，一类“物理见解”。但是“变”数虽只有上述区区三次，而其中时间却已经过了几千年，以至于几万年！我们现在讨论古代律管问题，亦当以初民“阴阳思想”为思想，不应以今日“物理见解”为出发点（但是我们研究古代律管发音问题当然要用现代物理方式去算，读者幸勿误会）。余疑吾国古代音律以五为限之故，除阴阳五行外，五方观念亦有重大关系。或者每人拿着一根律管，分立东西南北中

五方以吹之,亦未可知,因为现代野蛮民族所用之排箫尚有人执一管、分立吹奏之举,与中国现代排箫之聚集一器、为一人所奏者相异故也。第四,先有律管,后有律数。最初之时,只是几根长短不齐之管子,偶然用来吹奏,后来因为耳朵方面要求“好听”之故,渐渐将其增长或缩短,以应耳之要求,于是各管长度渐有一定。如是者几百年,以至于几千年,遂成为一种定制。其后尺度既已发明,遂有人偶然拿着尺子将各管一量,乃发现各管之间具有 3:2 或 4:3 之关系,因有“三分损益法”之发明,成为吾国乐制之论理。换言之,既非如《吕氏春秋》所谓伶伦先生请教于凤凰,亦非如近代西儒所谓中国乐制系从希腊学来(参看下文),只是由于一种“偶然”,而且此种“偶然”之所以能造成学说系在数理一科已进化到相当程度以后。

以上所述四种根本思想即为本书叙述吾国古代乐制之方针,不但与各种古籍相传之说相悖,即与余五六年前所著《东西乐制之研究》一书亦复不尽相同,盖当时余尚囿于旧说故也。

第二节 由五律进化成七律

我国古籍记载“五声”以数相求之法者,以《管子》一书为最早^①;记载“十二律”以数相求之法者,以《吕氏春秋》一书为最古^②;其后《淮南子》^③、《史记》^④两书所述即基于上述两书之上。此外只泛言“律”或“声”而未及

① 《管子》一书大约成于战国时代,换言之,约在西历纪元前第四世纪左右。又本书之内,喜用西历纪年者,因中国朝代年号太复杂,读者不易立知其确实距今时日若干,而民国纪元之法又未通行,故不如采用西历纪元方法,既易明了,又可持与西洋音乐历史进化比较。按西历纪元之年,适为吾国汉平帝元始元年,时王莽正加尊号为安汉公。

② 《吕氏春秋》成于西历纪元前第三世纪,吕不韦死于西历纪元前二三年。

③ 淮南王刘安死于西历纪元前一二二年。

④ 司马迁纪元前一六三年至八五年。